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投资成本，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自公告之日起，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将下调旗下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费率。本基金管理人将相应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国联安恒利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

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

部分

基金费

用与税

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本次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基金下调管理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 或 400-7000-365）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